

# 以公开促公正

## ——我市深入开展公开听证工作侧记

“一开始我的心里是非常愤怒的。我母亲被撞身亡时才59岁，弟弟刚刚结婚，我对肇事者的判刑不理解，所以提出了申诉。这场听证会让我解除了疑惑，也理解了法院的判决结果。”申诉人朱某说道。

为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司法公开，保障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近日，在单县检察院，一起不服法院判决刑事申诉案公开听证会正在进行中。同时，听证会邀请了省人大代表朱艳霞、市人大代表吴玉东、单县人民监督员张军作为听证员参加听证会。部分社区群众也受邀参加了听证会。

这起刑事申诉案源于2019年的一起交通事故案件。2019年12月的一天，吴某驾驶小型客车在十字路口处与朱某的母亲陈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相撞，造成陈某受伤，后抢救无效身亡。事故发生后，吴某弃车逃逸，交警部门勘查认定吴某应

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吴某于案发后第三天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2020年6月，单县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吴某有期徒刑三年。

判决后，吴某以法院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检察机关认为吴某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在事实、证据无任何变化的情况下，推翻原认罪认罚具结内容，以量刑过重为由提起上诉，欲以上诉不加刑原则谋得较轻刑罚；对吴某不应再适用一审的认罪认罚从宽处理量刑，而应回归标准化量刑，以避免“失信被告人”不当受益，遂提出抗诉。

吴某在二审审理期间申请撤回上诉，二审法院经审查认为，吴某无故推翻其自愿签署的认罪认罚具结书后提出上诉，从而导致一审判决对其作出的从轻处罚失去依据，本应予以改判，但吴某在二审审理期间申请撤回上诉，二审不再予以加重其刑

罚。申诉人朱某以法院判决量刑较轻为由，向市检察院提出申诉。

听证会上，申诉人充分表达了申诉主张，原公诉案件承办检察官介绍了案件办理及对法院判决审查情况，申诉案件承办检察官详细介绍了申诉案件审查情况，阐明了案件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等问题，并充分进行了释法说理。

各位听证员在充分了解案情的基础上，进行独立评议，达成一致评议意见，认为申诉人申诉理由不成立，并向申诉人进行了阐明，同时建议检察机关对被害人年过八十的母亲予以司法救助。

申诉案件承办检察官表示，将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证据，结合听证评议意见，依法作出对案件的处理意见，案件处理结果将及时告知申诉人，并向各位听证员反馈。

“感谢检察官为我专门召开听证会，我接受检察机关的审查意见，心里的疙瘩

总算解开了。”朱某感动地说。

据介绍，去年以来，市检察院坚持把公开听证作为办案监督的基本方式，化解涉案矛盾的重要选择，创新重塑公开听证“1+6+7”制度体系，打造了“运行、程序、标准”于一体的公开听证常态化“菏泽样本”。截至目前，已公开听证案件332件，实现两级院、各条线和网上网下“全覆盖”，当场化解矛盾30件次，解决法律争议、消除认识分歧155个，人民监督员及其他人员现场参与1110余人次，让人民群众真正“零距离”感受到了公平正义。

通讯员 张玉霞 记者 胡德光



### “检花”普法忙

为进一步增强妇女儿童法治意识和维权能力，近日，郓城县检察院的“检花”志愿者们来到郓城县南湖广场，开展以“建设法治中国巾帼在行动”为主题的妇女维权法治宣传活动。活动中，“检花”们通过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重点讲解和宣传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同时还设置了法律咨询服务台，向前来咨询的群众开展“点对点”的咨询服务和“面对面”的法治宣传，进一步增强了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通讯员 徐伟峰 记者 胡德光 摄



### 宣讲雷锋精神

近日，曹县公安局青菏派出所民警来到辖区青菏街道办事处一小学校园，向孩子们宣讲雷锋精神，讲述雷锋同志的生平经历、助人为乐的事迹，教育孩子们从小事做起，向雷锋同志学习，争做“小雷锋”。

通讯员 董西德 摄



### 禁毒宣传进车间

3月7日，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禁毒民警来到社区广场、工厂车间，深入群众开展禁毒宣传活动，结合具体案例讲解禁毒政策，宣讲识毒、防毒、拒毒等禁毒知识，受到了群众的欢迎和好评。

通讯员 李增强 记者 胡德光 摄



### 维护网络安全

为深入推进网络生态治理，全力维护网络安全，3月5日，成武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联合汶上集派出所，深入辖区万丽时装有限公司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活动，同时为企业员工进行了生动形象、通俗易懂的网络安全知识宣讲。通过此次宣传活动，使企业和员工进一步了解了网络安全知识，深刻认识到网络安全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了文明上网意识，提升了防范网络犯罪的能力。

通讯员 邵明洁 摄

# 市法院女法官花开“半边天”

本报讯（通讯员 郭超然 记者 胡德光）为庆祝“三八”妇女节，连日来，菏泽法院的女干警们纷纷行动起来，组织开展了一系列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以特殊的方式庆祝自己的节日。

菏泽中院负责家事审判的女法官们走上街头，开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大力推进妇女发展”主题活动，通过设置法律咨询台、发放宣传物品等形式向过往群众宣传《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等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政策，共计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具有丰富家事审判经验的梁春丽法官现场答疑解惑，鼓励妇女同胞要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短短一上午就接受咨询200人次。

“法官直播”早已成为菏泽法院一张闪亮的名片，菏泽中院特意推出“反对家暴 保护妇女权利”妇女节专场直播。直播中，法官聚焦离婚冷静期、反家暴、男女平等、婚姻家事等群众最关心、最需要

的法律内容，用通俗的语言、生动的案例上了一堂内容丰富的“普法课”，引导广大妇女同志学会利用法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整场直播吸引了近13万网友围观，网友们纷纷在评论区留言，或咨询问题困惑，或为新型普法方式点赞，纷纷表示丰富了法律知识，呼吁多多推出不同主题的直播课。

平日里敲法槌的手迎来了和鲜花相伴的一天，菏泽中院组织邀请花艺师为女干警们上了一堂花艺课。大家充分发挥自己的想像力，用灵巧的双手，将原本零散的花草、普通的药材，剪修、整理、搭配，干姿百态竟婀娜的花艺作品为严肃的法院增加了一丝春意。菏泽法院还为女干警聘请了保健专家，讲解官颈癌、乳腺癌、妇科疾病等疾病的防治方法，提醒大家要养成良好的生活方式，定期体检，提高身体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 远程视频新模式 便民服务暖人心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日前，曹县磐石街道居民邵某来到曹县公证处，申请办理其父亲因病去世留下的定期存款继承公证。

接待公证人员了解到，其妹妹邵某环远嫁安徽，目前在家待产，加上疫情原因不能亲自到曹县公证处办理继承公证。由于申请人急需用钱，曹县公证处本着“服务为民”的宗旨，决定通过远程视频的方式为邵某环办理放弃继承声明公证。

公证员与邵某环进行电话沟通，一次性告知其远程办证的操作流程，所需

材料等，然后将电子版材料发给她，并约定办理时间。办证当天，公证人员与当事人进行视频通话，首先核实了当事人的身份，告知其相关事项，邵某环出示其手写的《放弃继承声明书》，并在准备好的材料上签字按手印。公证员对视频询问及当事人的签名全过程进行了录像。

几天后，邵某环拿到邵某环寄来的已签好的材料，曹县公证处为其办理了继承权公证，顺利将其父亲留下的定期存款取出，解决了申请人的燃眉之急，真正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 面对家暴 请勇敢说“不”

案情：

不忍家暴 提出离婚诉讼

原告王某某（女）和被告孙某某于2007年12月认识，并于2010年5月结婚。婚后育有一子一女。2019年，王某某和孙某某因家庭琐事发生矛盾，孙某某对王某某进行了殴打，后王某某报警。另外，2019年11月8日，王某某因分割卖房款问题发生矛盾再次遭到孙某某殴打，后王某某报警。男方的多次家庭暴力，让女方彻底死心，导致双方夫妻感情彻底破裂，无和好可能。之后，原告以被告实施家庭暴力，造成夫妻感情彻底破裂为由，向定陶区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法院：

保障妇女儿童权益

该案首先进入诉前调解程序，由于该案男方存在家庭暴力行为，男方多次动手殴打女方，双方已无和好可能，但被告已坚决不同意离婚，双方分歧较大，诉前调解未能调解成功，转入诉讼程序。

该案进入诉讼程序后，法院了解到，被告存在家庭暴力行为，并且原告坚决要求离婚，属于法定判决双方离婚情形，但被告坚决不同意离婚，情绪较为激动；女方父母不同意抚养任意一个孩子，而男方辩称抚养两个孩子压力较大，没有能力，坚决要求一人抚养一个。

法院认为，考虑到被告存在家庭暴力行为，属于法定离婚情形，并且原

告坚决要求离婚，故该案应准予原被告离婚。在双方都同意离婚后，必然涉及到子女的抚养问题，虽然原告在起诉和庭审过程中均不同意抚养孩子，但从子女利益最大化，从有利于孩子身心健康的角度考虑，并且结合原被告的抚养能力、抚养条件等情形，一方抚养一个孩子较为合适，故从这方面进行判决。

最终，法院判决准予王某某和孙某某离婚；一方分别抚养一个孩子；孙某某支付王某某部分赔偿。

法官：

家暴不是家务事

家庭暴力是严重伤害夫妻感情的一种行为，无论出于何种理由男方都不应该以如此暴力的方式解决。本案就是典型的因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案件，人民法院依法支持无过错方的离婚请求和赔偿请求，对于家庭暴力这样违反法律和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旗帜鲜明地给予否定性评价。面对家暴，不要忍气吞声，不要再沉默，不要视而不见。家暴不是家务事，反家暴，社会上的每个人都有一份责任和担当。

通讯员 王群 记者 胡德光 摄



## 传递法治正能量



# 执法在严 深铭正义

执法在严，以正义之名。肩负着法律赋予的权力与使命，高举正义之剑，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执法，严肃执法。让严格执法成为全社会共同信仰，不断传递法治正能量。

